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本系為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透過臨床實務操作，增進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，提升實習品質及學生職場競爭力，特依據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實習資格

學生於各科目護理學實習前須先通過該科目護理學之修習；未通過者按該學制入學該學年度之學分表所載予以擋修，待該科目重補修通過後，應主動向護理系(科)實習組申請補修實習；學生如有實習科目未通過者，亦須主動向護理系(科)實習組申請重補修。

106 學年日間部四技基本護理學、高護各科護理學正課及實作，成績調整為達 55 分(含)~59 分者准以先行實習，學理課程後補。

三、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

(一) 本系(科)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實習組及各教學小組評估合格，能符合實習目標，其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，亦須符合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。

(二) 實習合約

本系(科)實習組與實習機構須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先共同簽訂實習合約，雙方依據合約內容執行業務如下：

- 1、實習環境及內容。
- 2、學生實習前需繳交之體檢資料。
- 3、協助指導護理實習學生實習各項臨床實務操作。
- 4、學生成效考核制度。
- 5、協助輔導學生實習適應與生活狀況，並與本系實習組保持密切聯繫。

- 6、 學生實習費用。
- 7、 實習意外險之投保。

四、 實習安排

(一) 實習內容及實習生名額分配

- 1、 實習內容及實習生名額分配由學校與各實習機構協調。
- 2、 依照「實習護理學生實習作業流程」及「實習機構分發規則」，安排學生實習，並於實習一個月前發文至各實習機構。

(二) 實習前講習

實習組應於學生實習前舉辦說明會(實習組)、實習計畫說明會(各教學小組)，講授實習前注意事項及宣導相關規定。

(三) 實習生訓練

- 1、 實習學生在實習分配前、後均應參加實習前說明會、實習計畫說明會，並隨時留意網頁公告，以增進對實習事宜之認知，及提高對實習安全之認識，如事先未經核准無故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- 2、 實習組應於學生實習前提供實習生「學生實習手冊」、「實習科目護理學實習計畫書」紙本或電子檔案。
- 3、 護理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於實習學生報到時，應進行環境介紹及實習簡介等。

五、 實習意外險之投保

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由校方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，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，費用由校方支付。

六、 實習生管理：

(一) 實習出缺勤、督導與管理

- 1、 學生因事不能到實習場所實習，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詳如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」。
- 2、 該實習科目累計請假達各該科實習時數五分之一者(24 或 32 小

時)，該科不予計算成績，應重行實習。

(二) 服裝：

- 1、 依照學校及各學制之規定穿著(五專及四技穿著實習服，二技穿著白色護士服)，天冷可在制服內加白色衣服保暖，外著毛衣。請維持服裝、白色護士鞋的清潔。
- 2、 學生實習必須穿著整齊並配戴學生識別證或名牌於右前胸，識別證由系辦統一製作，或依醫院、實習單位規定，另申請佩帶實習證。
- 3、 於實習上下班途中，不得穿著實習制服騎乘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於下班後，不得著實習制服從事其他活動。

(三) 交通及住宿：

- 1、 實習期間盡量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宜，實習學生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費自理。
- 2、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可申請實習醫院宿舍，申請住宿者須配合各醫院住宿規定，違者立即予取消住宿資格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- 3、 各實習機構提供住宿一覽表詳見「學生實習手冊」。

七、 實習生活輔導：

- (一) 各實習指導老師兼負輔導實習學生生活及聯繫工作。
- (二) 由導師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，負責溝通、聯繫及輔導工作。
- (三) 實習訪視：為增進校內與實習單位之溝通協調及關懷學生校外實習，特安排教師及實習組訪視實習單位(詳見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實習單位訪視辦法」)。
- (四) 實習輔導機制：為了解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適應狀況，並加強對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，協助改善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時發生不適應之情形，由導師及護理系教師，進行校外輔導(詳見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」)。

八、實習成效評量：

- (一) 本系(科)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分為臨床實務表現及實習作業兩部分，前項由實習單位護理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考核，後項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。
- (二) 各科目護理學實習之作業評量標準由校內各教學小組、實習指導老師討論後訂定。
- (三)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各科規定繳交作業，實習指導教師須給予批閱與回饋。
- (四) 學生於實習期間進行期中、期末自我評量，實習指導教師宜與學生討論其學習成效。
- (五) 實習成效不理想者，另依學生實習輔導準則進行輔導。
- (六) 各科目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填寫校外實習評量問卷，針對「學生自我評量」、「學生對實習指導老師評量」、「學生對實習單位評量」、「學生對教學目標評量」；實習組須進行實習檢討會，並將實習學生意見彙整並交各教學小組討論，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。
- (七) 實習學生若對實習成績有疑慮，可至實習組反應，必要時由實習指導老師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審議單」後，交各教學小組會議決議。
- (八) 另針對實習機構進行「實習機構對校外實習生滿意度評量」、「實習機構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評量」，以瞭解本系實習生在校外實習機構的學習與服務表現情況，以作為本系持續改進教學和課程之重要參考。

九、實習離、退場機制

- (一) 本系(科)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表現不佳，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實習目標之要求時，依學生獎懲辦法「停實習處分」辦理，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得以正式書面文件要求停止實習。
- (二) 學生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、導師或相關

人員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，須實習組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，始可停止實習。

(三) 停止實習之學生須填寫「暫停實習申請表」，並於三日內完成申請手續。

十、 學生實習期間糾紛(爭議)事件處理機制

(一)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若與單位人員、病患、家屬間有糾紛(爭議)事件產生，實習指導教師須主動介入處理，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。

(二) 若實習指導教師無法自行處理或輔導糾紛(爭議)事件時，或需特殊專業人員協助者，得提請實習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(三) 實習學生發生糾紛(爭議)事件時，實習指導教師應填寫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護理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報告單」陳報實習組。

十一、 本系(科)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該學期學雜費，實習組另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協助辦理雜費及網路使用費退費。

十二、 本作業規範未盡之各項實習相關業務，悉由本系(科)實習組教師負責協調。

十三、 本作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